（上接 D7 版）

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对二甲苯（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和销售；副产混苯二甲酸、粗对本二甲酸、苯甲酸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装卸搬运，仓储管理服务；特种化纤、改性化纤、涤纶纤维（除化学危险品）和涤纶纶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除棉花、鲜茧的收购）、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石化总资产 1,052,911.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59%。2020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6,129.80 万元，利润总额 80,993.79 万元，净利润 59,791.30 万元。

5、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玉庆

住所：长兴县李家巷镇

注册资本：40,000 万美元

恒腾公司为本公司在浙江长兴县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差别化纤维及聚酯纤维、纸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腾公司总资产 656,930.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0.5%。2020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4,013.71 万元，利润总额-4,126.37 万元，净利润-386.32 万元。

6、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住所：西萨摩亚

注册资本：475 万美元

恒隆国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纺织原料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隆国际公司总资产 11,882.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7%。2020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342.76 万元，净利润 1,342.76 万元。

7、鹏裕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住所：香港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鹏裕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盛公司出资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纺织原料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鹏裕贸易总资产 45,015.09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18%。2020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413.7 万元，利润总额 845.43 万元，净利润 596.19 万元。

8、桐乡市恒基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圣军

住所：桐乡市梧桐街道梧桐工业经济园区稻乐路 299 号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恒基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化纤丝、复合丝、变形丝、有色丝），化纤包装薄膜袋、纺织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基公司总资产 9,531.6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2.44%。2020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657.99 万元，利润总额 326.68 万元，净利润 351.05 万元。

9、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金祥

住所：嘉兴市乍浦镇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恒优化纤为嘉兴石化与鹏裕贸易出资设立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特种化纤、改性化纤、涤纶纤维（除化学危险品）和涤纶纶的研发、生产、批发，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鲜茧的收购）、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外资比例小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优化纤总资产 340,245.0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87%。2020 年 1 至 12 月，恒优化纤实现营业收入 492,840.47 万元，利润总额-3,034.95 万元，净利润-1,115.43 万元。

10、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荣

住所：洲泉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32,000 万美元

恒超化纤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差别化、功能化、超细且、高仿真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的研发；化纤丝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超公司总资产 303,433.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25.53%。2020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024.74 万元，利润总额 3,147.22 万元，净利润 2,892.62 万元。

11、桐乡市中洲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南

住所：桐乡市洲泉镇综合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6,784.50 万元

中洲化纤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洲化纤公司总资产 16,954.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99%。2020 年 1 至 12 月，中洲化纤实现营业收入 71,745.99 万元，利润总额 1,166.27 万元，净利润 1,177.27 万元。

12、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金祥

住所：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嘉通能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和销售；副产混苯二甲酸、粗对苯二甲酸、苯甲酸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特种化纤、改性化纤、涤纶纤维（除危险化学品）、合纤丝和涤纶纶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除棉花、鲜茧的收购），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贸易；余热发电；高低压蒸汽生产及销售；普通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通能源总资产 206,048.32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52%。2020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0.33 万元，利润总额-2,247.85 万元，净利润-1,726.94 万元。

13、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富强

住所：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南通佳兴为嘉通能源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供电、售电服务；生产销售蒸汽、热水；电能的输送及分配活动；收费的热力供应服务；电力、热力技术开发；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污泥处置；电力企业废气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佳兴公司总资产 20,592.70 万元，资产负债率 24.45%。2020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42.46 万元，净利润-42.46 万元。

14、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业芬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 1817 号 1406 室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恒翔公司为恒腾化纤和鹏裕贸易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研发；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润滑油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翔公司总资产 38,121.63 万元，资产负债率 9.94%。2020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 万元，利润总额-542.53 万元，净利润-542.53 万元。

15、广西恒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学根

住所：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行政信息中心口岸联检大厦 6 楼 602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广西恒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益彪贸易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恒鹏总资产 0 万元，资产负债率 0%。2020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16、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蕾

住所：宿迁市沭阳县高墟镇临港产业园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恒阳公司为桐昆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恒阳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设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阳公司总资产 0 万元，资产负债率 0%。2020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17、宿迁桐昆旭阳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建伦

住所：宿迁市沭阳县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旭阳公司为恒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报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旭阳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设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旭阳公司总资产 0 万元，资产负债率 0%。2020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18、新疆宇欣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胜海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 1 号楼 402 室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宇欣公司为嘉兴石化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合成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宇欣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设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宇欣公司总资产 0 万元，资产负债率 0%。2020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19、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荣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滨河路二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佑顺公司为桐昆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桐昆股份拟收购其 100%股权，待桐昆股份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佑顺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将成为桐昆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煤化工产品及其衍生物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含培训）；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佑顺公司资产 7,472.7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9%。2020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941.26 万元，净利润-941.28 万元。

20、江苏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富强

住所：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嘉丰公司为嘉通能源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丰公司总资产 0 万元，资产负债率 0%。2020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21、江苏嘉恒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富强

住所：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嘉恒公司为嘉通能源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恒公司总资产 0 万元，资产负债率 0%。2020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22、新疆中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祺超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石油石化产业园昆玉路 199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中昆公司为嘉兴石化、恒盛公司、恒腾公司共同控股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燃气；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6 日设立。

三、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及其信用条件，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1	桐昆股份	恒盛公司	不超过 45 亿元
2	桐昆股份	恒通公司	不超过 45 亿元
3	桐昆股份	嘉兴石化	不超过 130 亿元
4	桐昆股份	嘉通能源	不超过 270 亿元
5	桐昆股份	南通佳兴	不超过 30 亿元
6	桐昆股份	恒优公司	不超过 65 亿元
7	桐昆股份	恒腾公司	不超过 60 亿元
8	桐昆股份	恒超公司	不超过 55 亿元
9	桐昆股份	恒阳公司	不超过 75 亿元
10	桐昆股份	旭阳公司	不超过 30 亿元
11	桐昆股份	宇欣公司	不超过 80 亿元
12	桐昆股份	佑顺公司	不超过 50 亿元
13	桐昆股份	中昆公司	不超过 30 亿元
14	桐昆股份	恒翔公司	不超过 5 亿元
15	桐昆股份	广西恒鹏	不超过 5 亿元
16	桐昆股份	恒隆国际	不超过 3 亿元
17	桐昆股份	鹏裕贸易	不超过 30 亿元
18	桐昆股份	恒基公司	不超过 2 亿元
19	恒盛公司	本公司	不超过 40 亿元
20	恒通公司	本公司	不超过 20 亿元
21	嘉兴石化	本公司	不超过 50 亿元
22	恒腾公司	本公司	不超过 18 亿元
23	恒盛公司	鹏裕贸易	不超过 5 亿元
24	嘉通能源	南通佳兴	不超过 30 亿元
25	中洲公司	恒盛公司	不超过 2 亿元
26	恒基公司	嘉兴石化	不超过 5 亿元
27	桐昆股份	嘉恒公司	不超过 10 亿元
28	桐昆股份	嘉丰公司	不超过 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1,195 亿元

在此额度内，各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贷款或提供债务担保。涉及银行融资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恒盛公司、恒通公司、嘉兴石化、恒腾公司、恒隆国际、恒基公司、中洲化纤、嘉通能源、恒超公司、恒阳公司、佑顺公司（桐昆股份收购其 100%股权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鹏裕贸易、恒优化纤、南通佳兴、恒翔公司、广西恒鹏、旭阳公司、宇欣公司、中昆公司、嘉丰公司、嘉恒公司为公司的孙公司，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 1,281,715.89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49.77%；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孙）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桐昆控股持有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与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签订《关于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桐昆股份拟以人民币 9,164 万元收购桐昆控股所持有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佑顺”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佑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桐昆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其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在综合投资事业板块，桐昆控股先后控股或参股浙江磊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桐乡市现代实验学校、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浙江御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近 40 家企业。

在房地产事业方面，桐昆控股先后组建成立浙江桐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盐磊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桐乡市同盛置业有限公司、丽水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已成功开发桐乡市“曼哈顿花园”、“好来登”、乌镇“康来登”、海盐“滨海一号”、丽水“丽嘉花园”等著名楼盘，并正在开发桐乡“云上府第”、海盐“云上里”、湖州“御府”、“名仕府”等地方顶级楼盘。

3、桐昆控股持有本公司 20.32%的股权，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4、桐昆控股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5,656,934.53
2	资产净额	3,029,352.46
3	营业收入	4,909,330.48
4	净利润	416,965.23

注：1、桐昆控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数据为桐昆控股合并报表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桐昆股份拟收购桐昆控股持有的安徽佑顺 100%的股权。安徽佑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2RNRNE50	法定代表人	陈建荣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滨河路二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煤化工产品及其衍生物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含培训）；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属状况说明

经交易对方桐昆控股确认，其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自主且有效的处分权，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桐昆控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标的股权的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桐昆控股持有安徽佑顺 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9,070 万元。

安徽佑顺的主营业务为：“煤化工产品及其衍生物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含培训）；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安徽佑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0.83	7472.78
负债总额	129.86	440.07
所有者权益	7720.98	7032.71
主要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1.73	−94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71	−941.84

注：安徽佑顺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5、本次上市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桐昆股份不存在为安徽佑顺提供担保、委托安徽佑顺理财等事项；安徽佑顺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形。

6、安徽佑顺子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佑顺持有安徽佑顺热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安徽佑顺热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佑顺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2WQ2T1XL	法定代表人	冯寅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滨河路 5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粉煤灰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目前，安徽佑顺对安徽佑顺热电实缴出资为 0 亿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寻求股权并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求真资评［2021］030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91,644,040.35 元。

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9,164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1 年 4 月 14 日，桐昆股份（甲方）与桐昆控股（乙方）签署了《关于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

公司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1 号 12 幢

乙方（转让方）：

公司名称：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1 单元 2301 室-1

2、转让价格：9,164 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

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在双方获得其内部所有权力机关的批准，且被正当授权后，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约定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4,582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剩余 50%（即人民币 4,582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5、标的股权的交割

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后即配合甲方办理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在乙方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正式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依法享有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

6、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乙双方分别承诺如下：

（1）甲方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2）甲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已获得其内部所有权力机关的批准，且被正当授权。

（3）甲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

（4）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5）乙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已获得其内部所有权力机关的批准，且被正当授权。

（6）乙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自主且有效的处分权，乙方承诺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标的股权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乙方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标的股权的情况。

7、违约责任

（1）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之规定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数额为逾期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股权转让价款 10%的违约金。

截止公告披露日，桐昆股份未向桐昆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整合相关资源，实现战略布点及后续发展的需要。本次股权收购为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投资金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到 0.4%，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将不会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上市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安徽佑顺未开展生产经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安徽佑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该项股权收购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智敏、刘可新、潘煜双、王秀华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周军投了赞成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其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八、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知悉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9,164 万元收购关联方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及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桐昆股份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或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整合相关资源，实现战略布点及后续发展的需要。经初步研究，公司拟以人民币 9,164 万元收购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属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已经充分了解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现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桐昆股份拟以人民币 9,164 万元的价格收购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双方已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明确：股权转让价款由桐昆股份分两期支付给桐昆控股。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寻求股权并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求真资评［2021］030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91,644,040.35 元。

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9,164 万元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依据

公司事前已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作为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与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认可了有关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收购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表决程序的合规性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权收购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寻求股权并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求真资评［2021］030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91,644,040.35 元。

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9,164 万元

我们认为，该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和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7、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总体安排。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公告附件：

（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相关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四）《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寻求股权并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求真资评［2021］030 号）

（五）《关于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暨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暨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中“上证 e 访谈”栏目与本公司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freedomshr@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一、说明会类型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事项，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并与投资者就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经营业绩、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暨投资者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14:00-15:00

2、会议地点：“上证